

重啟

#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 僭建物申報計劃

申報期限：1.4.2026 至 31.3.2027



了解更多



本單張只提供申報計劃的簡介，  
詳情請掃描以上二維碼瀏覽相關資訊。

# 可申報的現存僭建物

(即指於2011年6月28日前已建成的僭建物)

- 1 圍封式露台
- 2 圍封式天台搭建物，其覆蓋面積不多於主體建築物有蓋面積的50%
- 3 沒有圍封的天台構築物
- 4 設於相連地面的擴建物
- 5 豎設於兩幢相連村屋露台之間超過150毫米厚的間隔牆
- 6 由外牆伸建的簷篷#
- 7 設有支柱的地下簷篷
- 8 由外牆伸建用以支承冷氣機的金屬架及冷氣機輕質篷蓋#
- 9 由外牆伸建的廣告招牌
- 10 掛置於外牆的廣告招牌#
- 11 架設於天台的廣告招牌

# 屬可常設的小型環保及適意設施則無須申報。

業主須委任合資格人士(T2職級的適任技術人員或更高資歷人士／註冊結構工程師／註冊專業工程師，視乎何者合適而定)為合資格的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僭建物作出申報，並須填妥電子申報表格及提交所需資料和行政費用。詳情請參閱屋宇署網頁。



[www.bd.gov.hk](http://www.bd.gov.hk)

查詢熱線: 2626 1616  
(由「1823」接聽)